

标段编号：2310-440304-04-01-943772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 1、企业业绩

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江门爱克莱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	2020年11月20日	
2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20.969334	2020年10月31日	
3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362.232351	2021年8月25日	

#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专业施工承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EXC**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专业施工承包工程，在2020年11月13日16:00时经我司相关部门开标、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主要内容如下：

**承包内容：** 招标邀请函和招标合同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下浮率：** 5%，合同计价模式详招标合同约定。

**中标建造师：** 李欢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证号：** 粤244201620153

**中标工期：** 205日历天(与土建施工总承包施工工期相匹配)。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广东省、江门鹤山市地方规范或规定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以上标准必须达到合格。

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与建设单位办理承发包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招标人：**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园一栋

**电话：** 13632943687

**传真：** 0755-29410466

**邮箱：** exc@exc-led.com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B区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EXC-JMJJSG-(2020)-0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签约地点：广东省江门鹤山市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为保证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城镇)
- 1.3 工程内容: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场地土石方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消防、围墙等工程
- 1.4 项目概况: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项目占地322212.59平方米,总体规划三栋厂房,两栋宿舍,分两期建设,室外总体配套整体招标施工。总建筑面积86315.50平方米(具体以图纸为准),总建筑面积9281.20平方米,室外总体面积22931.39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整体工业园区室外场地土石方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消防、围墙等工程及要求必须进行的深化设计、检测等。

### 第二条:承包范围

- 2.1 承包人承包范围:
  - 2.1.1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 2.1.1.1 土石方工程:现场土石方开挖、外运、平衡、整平及假山造型等所有土石方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 2.1.1.2 室外道路工程:室外行车道路工程、人工道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 2.1.1.3 室外给排水(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止与厂房、宿舍等土建总承包施工内容相接驳)的所有给水、雨污等排水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 2.1.1.4 室外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 2.1.1.5 围墙及门卫室所有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 2.2 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配合:

本室外总体纳入一期土建施工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卫生、农民工工资保障、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若承包人未遵守和服从总承包管理导致的各种处罚均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3 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配合的方式总承包。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本发包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地方规范或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以上标准必须达到合格。

## 第四条: 工程验收

4.1 工程竣工验收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所规定的条件与程序,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款及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进行。工程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 第五条: 质量保修

5.1 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建设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1.1 在正常使用下, 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道路工程, 为 2 年;
- 二、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三、装修工程为 2 年。

5.1.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5.1.3 保修期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所有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5.2 如承包人在协议书中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 低于合同签订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 则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执行。

5.3 在质量保修期内, 凡属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 承包人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 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 承包人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4 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 否则视为授权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维修, 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维修费用按当地现行修缮定额费用的 1.2 倍计取, 不能套用当地现行修缮定额计取的, 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回, 保修金余额不足的,



重影  
用的

于承  
人造

质量

位制

方约  
合格

程工

用安  
林绿  
及发

青单  
计及  
其中

规定费率 (若是区间的, 取中值) 及施工同期江门鹤山市信息价算术平均, 计算总价下浮 5% 作为结算价。规  
费、税金: 根据江门鹤山市最新费率标准, 计算规费、税金。

7.2.4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等价格执行方法: 合同外变更签证计价方式与 7.2.3 条约定相同。

7.2.5 施工中的材料不能在信息价中找到相对应之价格时, 则由承包人上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的材料、  
设备品牌, 经发包人确认选用, 双方需对该材料作市场询价, 并双方确认价格后, 计入对应清单价格或核定  
价格中, 此类核定材料价格不再参与总价下浮。

7.2.6 本合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综合包干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  
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 (供应、运杂费、质检费、测验、测试、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等)、管理  
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  
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已综合考虑了所有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 在合同  
执行过程中、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结算均执行计价约定。

### 7.3 工程结算

7.3.1 结算原则: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完成后, 发包人、承包人按施工图、说明、施工方案 (须监理工  
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等资料计算各分项工程量, 按 7.2 约定  
条款计算工程结算总金额。

7.3.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  
完整、正确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 双方委托代表进行结算核对, 如双方对结算结果产生较  
大争议时, 委托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审核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7.3.3 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 如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金额 10%, 则总  
承包单位除按国家规定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相应审定费外, 另需承担违约金, 费用为: (总承包单位结算报价金  
额 - 最终审定价金额 \* 110%) \* 10%, 该笔违约金在发包人对总承包单位竣工结算后的付款中扣除。竣工结算  
完成后, 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 则将进行复审, 若发现的问题属实, 则以复审结果为准。

7.3.4 工程结算期限: 一期工程以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各阶段工程结算书的 90 天内完成, 若前述期限内乙  
方上报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或审核过程中补充结算资料的, 甲方审核期将以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若  
前述期限内甲方对乙方上报的结算资料不予审核或延期仍未审核完毕的 (因双方核对拖延的除外), 则相关工  
程结算应以乙方上报的为准。

##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

8.1 本工程设置预付款为人民币 350 万元整 (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在签订本协议且承包人主要机械设  
备进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预付款从第三期进度款开始, 平均分成 5 期扣回, 每期扣回金额: 700,000.00  
元 (大写柒拾万元整), 若进度款不足够抵扣的, 差额部分滚动入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8.2 承包人进场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 即 2,0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万元),  
工程进度完成 60% 时, 再支付剩余 4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即 1,341,500.00 元 (大写: 贰佰万元), 此款项

必须做到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 且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 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完毕; 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概由承包人承担。

8.3 工程进度款: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计量的 80% 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申报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款报表, 经监理、甲方审定后, 于次月 15 日前按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扣除应扣款项后的月工程进度款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与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挂钩, 乙方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 必须有工程安全、质量及进度情况报告, 若所报工程完成量达不到验收规范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直至整改达到要求才付为止。

8.4 结算款的支付: 结算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 余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

8.5 保修金支付: 甲、乙双方办完工程结算后, 甲方预留工程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无利息)。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两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无息)。如发包人证明本工程仍存在按国家验收标准的质量缺陷, 则可以推迟质保金的结算日期, 直至承包人对工程进行修补达到合格的程度。

8.6 在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 9%, 如果国家税率变动以国家规定为准)。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8.7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9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第九条: 现场移交标准及要求

9.1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提供施工所需用电驳接点, 承包人自行驳接至所需要场地,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9.3 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取水点接驳, 场地内的用水设施费用 (用水管道、水表、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 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负责自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电源 (不限于总承包方提供的) 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 (不论架空或埋地)、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 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

9.5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保养、维修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负责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和通道的施工及使用期间的维修。负责施工道路及公共道路清扫, 负责洗车槽的修建和维护、清理, 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内。

9.6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总平面布置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包人投产或者二期建设需要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 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十条: 材料、设备

### 10.1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采购

10.1.1 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发\\包人将指定钢筋、混凝土、水电安装材料品牌, 钢筋限定为广钢、韶钢、鞍钢、唐钢、马钢、首钢、宝钢、武钢、沙钢、柳钢、涟钢、莱钢、包钢、萍钢、攀钢、水钢、裕丰、冷水、深圳华美、桂鑫; 发\\包人将选取混凝土产能在项目所在地排名前 10 的厂家 (需二级资质), 在开工前实地考察后确定四家备选厂家名单, 承包人在此范围内选择使用, 承包人可以推荐其他质量好的厂家, 但须由发\\包人考察认可后使用, 水电安装材料品牌限定, 详见附件 2。

10.1.2 甲方要求认质认价的材料 (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必须在进场前 45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报送三家以上厂家、品牌、材料设备样品选定确定, 材料、设备价格或分项综合价格由甲方核定后执行, 材料、设备价格或分项综合价格按照甲方审定价格作为材料设备或分项综合价格计入工程结算。

10.1.3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要求自行选择供应商采购所有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检测资料。

### 10.2 材料、设备的进场管理

10.2.1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需进场的时间, 在图纸下发后 7 天内或材料进场前 45 天内, 以书面形式提交指定供应商材料进场计划报工程师审核, 计划须包含品种、规格、等级、数量、品牌、及进场时间等内容, 并注明材料使用的工程范围或单位工程。若发\\包人的指定供应商材料的进场未满足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进场计划的要求, 属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因此延误的工期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 由发\\包人承担。

### 10.3 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0.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0.4.1 材料、设备进场后, 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后, 承包人方可在工程施工中使用; 经检验后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退出现场。

10.4.2 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 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 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指定供应商材料送检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且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指定供应商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3 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10.4.4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进行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 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 证实材料、设备满

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指定供应商材料除外）。

10.4.5 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不合格的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双方现场代表

11.1 合同双方、监理派驻现场的代表、代表的职责和权力见专用条款第二款。

11.2 承包人驻派现场的项目经理的任命、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驻现场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

11.3 承包人委派的材料签收人、双方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2.1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界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建设用地通知书等所有的报建手续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报建各手续，报建应缴纳的费用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前负责竣工验收手续。

12.2 发包人协调处理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2.3 发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及第三方沉降观测，并提供资料作归档资料，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照国家规范不需第三方进行沉降观测的，由承包人自行按照要求进行观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且在开工日期前 20 天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4 份及 1 套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应符合规范并满足归档要求。若图纸变更较大，发包人需重新向承包人提供相应份数的图纸。

12.5 工程竣工验收的报验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合格有效的验收资料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组卷，报质量监督站验收的城建档案馆备案。

12.6 因发包人原因而导致工期延长，除相应顺延承包人的工期外，承包人因工期连续延长 30 天以上从第 31 天起，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定额规定的计取关于人工窝工、机械停滞的相关费用。

12.7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要求，每延期 1 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节点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由此损失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8 出现政府停工、民工闹事等行为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在发包人及时支付应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情发生。若发生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

12.9 出现承包人原因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并可要求同时停工，

违约罚款 2000~5000 元/次，并有权对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或其独立分包单位的经济损失和工期进行索赔。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13.3 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文本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2021.1.20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江门爱克莱特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池一份。

省  
建  
筑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站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区B区(鹤城镇)	建筑面积	22931.39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500000.00元
结构类型	/				
施工许可证号	440784202005140101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清远市通途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光



光

光

光

光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贾鹏
副组长	王刚
组员	周朋、林汝才、熊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刚、林汝才
附属工程	赵铭、陈楚銮
道路工程	林汝才、孔晓明
给排水管道工程	周朋、陈丹敏
绿化工程	熊江、许俊锋
工程质控资料	周迎梅、王刚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A</u> 2023年5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慧琴</u> 2023年7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政新</u> 2023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u>赵海峰</u> 2023年7月28日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  
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48-01-718249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0.969334万元

中标工期: 7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欢



本工程于 2020-09-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04



查验码: 77712490497852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  
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536米 宽：18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7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1、币种: 人民币

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 5,209,693.34 元 (大写: 伍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叁元叁角肆分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 4,779,535.17 元, (大写: 肆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整), 增值税税金为¥ 430,158.17 元, (大写: 肆拾叁万零壹佰伍拾捌元壹角柒分整), 增值税税率为 9%。

3、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及其附加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或其他因履行合同需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税金)、配合及协调验收、维护、各项检测费用、措施费用 (包含模板、履约担保手续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水、电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工程竣工验收费等)、风险费用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保险等需承包人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因国家

或地方政府的税务政策变化、税率或税务处理变动导致的税费增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指令；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招标文件及招标议标期间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承发包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3、如果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本合同中发包人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此约定优先于上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中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履约评价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 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39720	项目负责人	李欢 电话 13713801582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通讯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20.96933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	7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i>良好</i>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i>同意</i>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CPACPC12100189）于2021年 07月 1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8月 26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许俊锋	资质证号	粤2442020202102712
中标报价（元）	叁佰陆拾贰万贰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壹分	下浮率	8.7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		
开、竣工日期	2021-07-26 至 2021-11-16	工期	114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7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年7月26日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分专用章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GPACPC12100189

合同编号: \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塘角村。

工程内容：1、道路工程，2、交通工程，3、排水工程，4、照明工程，5、园建工程等。

工程规模：道路总长约302.682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排水管最大管径为0.6米。项目总投资约407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关于对《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102-441900-04-01-405445。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及村集体资金投入。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1)道路工程，含土石方、现状道路拆除、路基、路面、人行道、停车场、新旧道路衔接、边坡防护、路缘石、车止石、树池等；(2)交通工程，含道路标志、标牌、标线等；(3)排水工程，含排水管道铺设及基础、各种井类及雨水口砌筑等；(4)照明工程，含现状路灯拆除、新建路灯灯杆灯具及基础、管道及电缆线路敷设、各种井类砌筑等；(5)园建工程，含现状道路拆除、现状构筑物拆除、乔木砍伐、新建人行道、挡墙。

景墙、栏杆、立路牙、种植土、乔木花草种植、绿化养护（养护期为12个月）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4日历天。

拟从2021年07月26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11月16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  
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3728487.32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肆角捌分，人民币（小写）：  
472743.48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壹分，人民币（小写）：  
106163.81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整，人民币（小写）：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2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社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发单人(公章)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塘角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769-81188155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523578

承包人(公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

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39720

传真: 0755-83939720

开户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

行

帐号: 44250100010000000915

邮政编码: 518107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约 302.682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20km/h；工程总投资约 407 万，其中施工合同造价约 372.8 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372.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常平镇塘角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施工单位	深圳潮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丰景观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单位已按照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工部分施工质量满足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及现行规范标准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此项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2021年12月31日</p>	<p>监理单位</p> <p>同意施工单位意见，验收合格</p> <p>（公章）</p> <p>总监：[Signature]</p> <p>执业资格印章</p> <p>有效期2022.04.10</p> <p>大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p>	<p>施工单位</p> <p>满足验收要求，评定合格</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1年12月31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p>满足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1年12月31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372.8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俊锋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0 分部	各分部验收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规定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核查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外观质量一般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33 项，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实体质量抽查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有效期2022.04.1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 履约评价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塘角路延长线至振兴西路道路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372.8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俊锋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0 分部	各分部验收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规定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资料核查合格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外观质量一般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33 项，符合要求 33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实体质量抽查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有效期2022.04.10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俊锋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021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1	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047.857655	2023年10月15日	陈奎

# 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3月21日

致：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我们高兴地通知贵司中标“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请贵司尽快配合我司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工程的几点说明：

1. 贵司的最终中标总价暂定/包干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 10,478,576.55）。
2. 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3. 我司招标文件、答疑、补编、议标记录、贵司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信函将作为双方合同的基础及附件。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而定。

招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需在收到本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盖章返回一份至招标人。）

# 施工合同

## 株洲市天元区 中海誉园项目 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HX-20-02-01-02/DSC/H19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甲方(全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株洲市天元区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合同范围与内容

1.1 工程名称: 中海誉园项目

1.2 工程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1.3 业主单位: 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

1.4 工程承包内容: 中海誉园项目一组团园建绿化分包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乔木、小乔木、灌木及地被的种植养护、堆坡填土和设计范围线内(含红线内及红线外)的所有园建、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工作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进行的必要的其他工作。

#### 1.6 合同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
- (4) 招标议标期间往来文件;

### 2. 合同工期

总工期: 6个月(暂定),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 3. 合同价款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提出的变更外,原则上不予调整。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10,478,576.55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壹万叁仟

叁佰柒拾贰元玖角捌分 (¥9,613,372.98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伍角柒分(¥865,203.57元), 增值税率为9%。其中园建工程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叁万零贰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4,730,224.77元), 绿化工程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伍拾壹元柒角捌分(¥5,748,351.78元)。

#### 4. 甲方责任

- 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4.2 负责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要求乙方的施工管理符合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 4.3 向乙方提供项目目标责任综合管理要求和其他管理制度,要求乙方遵照执行,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分。
- 4.4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壹套相关工程的施工图纸,如乙方要求提供更多的工程图纸,则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5 甲方有权拒付与未经检验批准的工作或乙方不能出示相关甲方代表签发的批准文件相关的工程款,而乙方也无权申请取得此项工作的工程款。
- 4.6 负责提供甲供材料,具体详见投标清单。
- 4.7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责任。

#### 5. 乙方责任

- 5.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配置各项资源,保证完成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
- 5.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本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维护、管理和拆除临时设施。
- 5.3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与业主之间的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本工程必须达到100%一次验收合格。
- 5.4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的指令。
- 5.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落实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贯标体系的要求。
- 5.6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

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和CI标准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并满足当地政府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5.8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组织施工。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正式进场施工之前，须在甲方项目部处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签订年度安全协议书，并提交企业资质、施工组织架构、管理人员任命书、安全、防疫、民工工资等各类进场资料。

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须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防疫防控及民工工资支付等责任，严格落实甲方关于安全、防疫与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要求，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与各类检查，对甲方检查发现相关隐患与问题严格整改落实。

5.9 乙方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它地方雇佣的所有雇员、劳务人员，包括他们的住宿、膳食、报酬、保险、交通和各种证件的办理，并负责进行现场安全及业主和甲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入场教育。特别是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的诸如暂住证、做工证、市场进入许可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10 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有关甲方和监理合理要求的一切材料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 办理建设期的相关保险，交纳乙方应承担保险费用。

5.12 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与各类检查，对甲方检查发现相关隐患与问题严格整改落实。若乙方拒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防疫、民工工资支付存在严重风险与漏洞，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13 在正式进场施工之前，须在甲方项目部处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签订年度安全生产协议书，并提交企业资质、施工组织架构、管理人员任命书、安全、防疫、民工工资等各类进场资料，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进场施工而导致的一切责任与处罚。

5.14 负责甲供材料的管理及使用，相关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清单中。

5.15 甲供材料由承包人卸货，甲供材料的卸货责任包括将物资搬离运输车辆、转运至仓储场所、堆放整齐或安放牢固。机电设备供应商卸货责任包括将物

资搬离运输车辆、转运至指定位置（包括露天场地和仓储场所）、堆放整齐或安放牢固，不负责二次转运。

5.16 承包人对其使用的物资负有存储、保管、看管、采取措施以防恶劣天气及自然条件对物资造成损害的义务。因未尽义务造成物资丢失、损坏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使用机电设备的承包人，应负责将设备从堆放地点搬运至安装地点。

5.17 甲供材料损耗率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甲供材料损耗率执行，在合同结算时，经核算如确有甲供物资超供的，超供部分的物资价款将加收20%的管理费后作为甲供物资超供扣款项从合同结算额中扣除。

5.18 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责任。

## 6. 工期要求

6.1 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或甲方准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6.2 乙方应当在开工 14 日前，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工程进度的依据。

## 7. 质量要求

7.1 质量标准：100%一次验收合格。

7.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筑业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省市地方标准，上述标准、规范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中的此类规范及其他事项的参照性规章，应被理解为是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中的参照性规章。如果含有实质性变动或适用的最新国家规范、技术标准或规章在基准日期之后开始生效，则乙方应遵循上述规定的建议。

7.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交叉施工时，上道工序要为下道工序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注重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下道工序要注意保护上道工序。生产品、半成品和成品在甲方和业主未验收之前的保护完全是乙方的责任，任何交叉作业中因管理不善或出于恶意行为而导致的返工、返修、工期延误等损害或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甲方提供的《中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第二版）（以下简称“CI规范”）进行项目部和施工现场布置并组织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分包方在工程施工期间不按甲方安全生产、防疫管控、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与落实相关工作，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将给予处罚。为保证乙方能完全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与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甲方有权因乙方未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有权终止合同。

8.2 乙方被认为已正确了解当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工作，乙方均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当地政府的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乙方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8.4 乙方应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留存票据、凭证备查，及时发放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现场履职，做好所属人员的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及安全会议，对甲方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

8.5 乙方所雇佣的农民工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发放，需符合国家及湖南省有关农民工实名制、民工工资保障的法律法规及《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乙方须通过授权委托书形式，任命劳资专员并到岗履职。应与所属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和入场确认书，明确乙方为农民工作工主体，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入场确认书至甲方项目部备查。乙方所属农民工进场后需及时做好劳务实名制登记，乙方应监督所属农民工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通过考勤系统进出施工现场，定期、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上报

考勤表、工资表、工资发放记录备查。乙方所属农民工退场前，乙方应与农民工结清工资并签订退场确认书，未结清工资退场的农民工，乙方应在退场确认书中明确工资支付日期，合理组织农民工有序退场。乙方应严格做好民工工资发放及管理，杜绝欠薪、讨薪、投诉等现象，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8.6 乙方需严格落实中建集团《工程项目防疫工作指南》及株洲市属地防疫政策的管理要求，核查施工人员来源及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结果与疫苗接种情况，并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并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督促、引导所属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因乙方防疫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本分包工程预付款：无；

9.2 工程款支付：

9.2.1 付款频率：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2个月，乙方当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甲方审批。

9.2.2 已完合同金额：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付款。

c.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d. 甲供材代开发票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e.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9.2.3 付款金额：

甲方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保留金（园建为20%，绿化为30%）、甲方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乙方需提供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发票所示的金额应为当期工程完成额，不扣除保留金及其他扣款。园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90%，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的75%。

9.2.4 园建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须扣留5%的保修金；绿化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0%，须扣留20%的保修金。

9.2.5 园建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保修金分两次支付，第一年保修期满支付50%，第二年保修期满支付剩余的50%。绿化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保修金分四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9.2.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税金抵扣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9.2.7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账户，用于收取工程款。收取工程款时，乙方按工程款总额（含加款项目）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10. 违约责任

10.1 工程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监理、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罚款、违约金等；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分包商、供应商提出的费用主张；现场施工人员提出的费用主张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对甲方造成声誉受损，视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追加罚款5万~20万，在专项检查中，如发现不合格，视具体情况，进行罚没5万~10万元的处罚，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现场操作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施工经验，能正确并按时执行其所属任务，有关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减少项目施工人员，违约金2000元/人次。

10.3 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材料、设备、机具、工具、器材、设施等。若乙方在上述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配置，并且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额外费用；如果乙方对甲方要求增加资源的指示不予执行，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按所发生的费用加收15%管理费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10.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肢解后分包，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非主体工程经甲方批准后可分包，但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格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通过兑付保函、扣除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受偿。

#### 11. 合同解除

满足下列条件，合同可以解除：

-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1.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除赔偿违约损失外，甲方有权利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1.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11.5 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 11.6 乙方不能满足现场质量及进度要求；

#### 12. 其他

- 12.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均负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 12.2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1.5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竣工验收报告

##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海誉园 10#、11#、12#、13#、15#-17#、18#-23#、  
25#、26#栋 27#-28#、30#、1#商业-3#商业及地下室园  
建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 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海誉园 10#、11#、12#、13#、15#-17#、18#-23#、25#、26#栋 27#-28#、30#、1#商业-3#商业及地下室园建绿化工程	标段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报监时间	2022.4.22	开工时间	2022.4.22
工程造价	10478576.55 元		
工程概况:			
<p>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南路 269 号, 香樟 68 株, 香泡 8 株, 胡柚 16 株, 桂花 121 株, 石楠 50 株, 枇杷 22 株, 杨梅 47 株, 橘子树 24 株, 山茶 14 株, 朴树 23 株, 无患子 16 株, 乌桕 6 株, 榔榆 6 株, 榉树 26 株, 娜塔莉 12 株, 合欢 2 株, 栾树 11 株, 早樱 26 株, 晚樱 40 株, 紫玉兰 11 株, 红梅 18 株, 红叶李 29 株, 紫荆 19 株, 碧桃 40 株, 垂丝海棠 27 株, 红枫 21 株, 紫薇 12 株, 木槿 17 株, 腊梅 17 株, 鸡爪槭 22 株, 果石榴 2 株, 草坪 5676 m<sup>2</sup>, 小叶女贞 1105 m<sup>2</sup>, 金森女贞 1836 m<sup>2</sup>, 瓜子黄杨 1000 m<sup>2</sup>, 大叶黄杨 1333 m<sup>2</sup>, 红叶石楠 1905 m<sup>2</sup>, 珊瑚篱 236 m<sup>2</sup>, 洒金珊瑚 220 m<sup>2</sup>, 海桐 308 m<sup>2</sup>, 大叶栀子 281 m<sup>2</sup>, 金边黄杨 727 m<sup>2</sup>, 红花继木 815 m<sup>2</sup>, 茶梅 725 m<sup>2</sup>, 毛鹃 866 m<sup>2</sup>, 紫鹃 957 m<sup>2</sup>, 细叶麦冬 495 m<sup>2</sup>。</p>			
主要实物工作量:			
<p>香樟 68 株, 香泡 8 株, 胡柚 16 株, 桂花 121 株, 石楠 50 株, 枇杷 22 株, 杨梅 47 株, 橘子树 24 株, 山茶 14 株, 朴树 23 株, 无患子 16 株, 乌桕 6 株, 榔榆 6 株, 榉树 26 株, 娜塔莉 12 株, 合欢 2 株, 栾树 11 株, 早樱 26 株, 晚樱 40 株, 紫玉兰 11 株, 红梅 18 株, 红叶李 29 株, 紫荆 19 株, 碧桃 40 株, 垂丝海棠 27 株, 红枫 21 株, 紫薇 12 株, 木槿 17 株, 腊梅 17 株, 鸡爪槭 22 株, 果石榴 2 株, 草坪 5676 m<sup>2</sup>, 小叶女贞 1105 m<sup>2</sup>, 金森女贞 1836 m<sup>2</sup>, 瓜子黄杨 1000 m<sup>2</sup>, 大叶黄杨 1333 m<sup>2</sup>, 红叶石楠 1905 m<sup>2</sup>, 珊瑚篱 236 m<sup>2</sup>, 洒金珊瑚 220 m<sup>2</sup>, 海桐 308 m<sup>2</sup>, 大叶栀子 281 m<sup>2</sup>, 金边黄杨 727 m<sup>2</sup>, 红花继木 815 m<sup>2</sup>, 茶梅 725 m<sup>2</sup>, 毛鹃 866 m<sup>2</sup>, 紫鹃 957 m<sup>2</sup>, 细叶麦冬 495 m<sup>2</sup>。</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受监等情况):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施工单位在甲方的严格管控下, 做到按图施工, 我方也积极配合进行了有关部门的各项验收工作, 确保工作顺利完成。</p>			
			

### 验收组成人员签字

人 员	单 位	职称或职务	签 字
组 长	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丹
成 员	株洲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俊丹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元辉
	湖南楚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李新华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亮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

张俊丹



设计单位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评价:

已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毕 自行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评价: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问题、整改、缺陷、保修等):

合格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填写: 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质量标准、合格与否、能否同意使用):

符合国家标准. 质量标准. 同意使用



###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专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姓名、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查询 > 手机查询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973827X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清华社区金田路4028号赛格数据中心B8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关联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张进轩	441423198****1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14034	土建
2	黄家松	440883199****3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4831	土建
3	孔晓明	422326198****3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2609	土建
4	欧平理	430205199****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1134	土建
5	胡育	510231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807399	建筑工程
6	胡剑雄	440582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555	建筑工程
7	黄成青	140221199****4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9268	建筑工程
8	王润江	450221199****5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1182	建筑工程
9	郭磊松	430524198****5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701328	建筑工程
10	陈海舟	445211199****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631	市政公用工程
11	刘汉荣	430581199****9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4514	市政公用工程
12	陈延华	440602199****9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605942	建筑工程
13	陈延华	440602199****9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605942	市政公用工程
14	周运兴	460031199****9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605052	建筑工程
15	陈得武	441523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701900	建筑工程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查询 > 手机查看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073827X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洪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荣耀经贸中心B8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杜俊强	440583199*****74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4530	建筑工程				
17	杜俊强	440583199*****74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4530	市政公用工程				
18	王小敏	362502199*****10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5391	建筑工程				
19	王小敏	362502199*****10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5391	市政公用工程				
20	彭海雄	440921199*****32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6330	建筑工程				
21	吴俊强	440582199*****31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1023	市政公用工程				
22	孙建轩	441423199*****17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3667	建筑工程				
23	孙建轩	441423199*****17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3667	市政公用工程				
24	陈基	430003199*****13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18202006442	市政公用工程				
25	陈慧强	440521199*****32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554	建筑工程				
26	许俊强	350521199*****10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712	市政公用工程				
27	彭小川	440831199*****75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9569	建筑工程				
28	黄家松	440831199*****37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9569	建筑工程				
29	廖广伟	410922199*****34	一级建造师	粤1111819201532681	建筑工程				
30	赖君芳	211302197*****72	一级建造师	粤1331810201503334	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筑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查询

手机

###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范围	深圳市南山区桃花园社区会田路4028号众创低层中心B803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业绩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孔晓羽	422326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3201413244	建筑工程
32	孔晓羽	422326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3201413244	市政公用工程
33	吴勇	420111197*****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4400	建筑工程
34	何虹亮	342821197*****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1691	建筑工程
35	陈清鑫	362126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322205	建筑工程
36	肖玉光	430221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4759	建筑工程
37	黎锦成	440501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29954	建筑工程
38	王俊方	430223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400	建筑工程
39	姚宇强	430203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067	市政公用工程
40	吴俊佳	440582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246	建筑工程
41	吴俊佳	440582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7246	水利水电工程
42	周洪	362326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100064	机电工程
43	朱剑鑫	440506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7456	建筑工程
44	陈海丹	445221198*****4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23202300813	建筑工程
45	陈雷	430221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06410	市政公用工程





<b>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进辉	
企业登记注册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社区金田路4028号鹏城商务中心B303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张进辉	441423199*****17	注册建造师	44020070	房屋建筑工程
47	张进辉	441423199*****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070	市政公用工程
48	彭小川	440831199*****75	注册建造师	44042510	房屋建筑工程
49	彭小川	440831199*****7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510	市政公用工程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规模可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人数（中级以上工程师）			22 人
序号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1	冯光澍	风景园林	1424894
2	徐晋琳	工业与民用建筑	1504150
3	孔晓明	土木工程	G2020031214JZ
4	吴用	建筑施工	1703001003888
5	曹锐铃	建筑电气施工	2017003007862
6	黄美玲	建筑结构	2170209
7	赖华南	测绘工程	36202013022867
8	李佳丽	道路与桥梁工程	1551213
9	李青山	暖通空调	1587556
10	毛琪琤	建筑艺术装饰	1403169
11	张春	机电工程	00034829
12	庄明宇	给水排水施工	2016003005916
13	高淑青	绿色建筑	2203003076071
14	贺显松	建筑工程	B08203010100003921
15	黎雄斌	工程管理	12052761
16	刘汉贤	市政公用工程	B08203080100003383
17	王传方	工民建	B203153
18	肖志光	建筑工程管理	2006053010992
19	熊宇璟	建筑工程	B08143010100001768
20	姚创鑫	建筑工程管理	2016003006267
21	张进轩	市政公用工程	B08183080100000132
22	张清皇	建筑工程	B0814301010100001501

# 冯光澍



徐晋琳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04150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71201600890  
File No.

姓名 徐晋琳 性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3198104082528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7年2月28日



# 孔晓明

12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孔晓明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诺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冀职改办字[2019]218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9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G2020031214JZ  
File No.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吴用



曹锐铃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锐铃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269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7862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黄美玲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 注 意 事 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710209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名 黄美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70219871126512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结构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贵港市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赖华南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赖华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9月02日  
身份证号：440223197909020038  
工作单位：大余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05日  
批复文号：赣市人社字〔2020〕171号  
管 理 号：36202013022867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12月22日



# 李佳丽



李青山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87556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李青山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4197910181557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暖通空调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7年5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农垦局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局  
Issued by

2017年5月18日

毛琪琦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Approved by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403169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毛琪珍 性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30519781027108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艺术与装饰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4年07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建设系统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Issued by  
 2014年08月01日  
 南职字 [2014] 54号



# 张春



庄明宇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明宇  
身份证号：440508197708040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916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淑青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高淑青  
身份证号：1402211985111624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60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贺显松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3921	姓名: <u>贺显松</u> <span style="float: right;">F501</span>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0524198410141258</u>
	专业: <u>建筑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hnjscw.com/zcquery/">http://www.hnjscw.com/zcquery/</a>	

黎雄斌



刘汉贤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3383

B387

姓名: 刘汉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81198506131799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王传方



肖志光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志光

身份证号：4302211973091617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2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6053010992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熊宇璟

277-2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3010100001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持证人签名:

熊宇琛

姓名: 熊宇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3198804136015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9月27日

姚创鑫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姚创鑫

身份证号：44058219860909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267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张进轩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80100000132

309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张进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3198207234417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 张清皇



#### 4、企业综合实力

##### 企业近 3 年纳税情况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1 年度	141.389425
2	2022 年度	91.185988
3	2023 年度	101.30333
合计		298.181705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20329号

深圳瀚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87.06	0
2	企业所得税	-23,873.14	0
3	印花税	10,008.8	0
4	车船税	1,200	0
5	教育费附加	35,951.61	0
6	增值税	1,198,386.5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3,967.7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675.42	0
9	车辆购置税	40,690.27	0
	合计	1,413,894.25	0
	其中:自缴税款	1,310,299.4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56,970.38元,2021年1,056,923.87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3,873.14元(贰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圆壹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251825022317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4196号

深圳瀚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09.22	0
2	企业所得税	-38,033.81	0
3	印花税	60,146.54	0
4	教育费附加	22,675.38	0
5	增值税	755,846.0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116.9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199.61	0
	合计	911,859.88	0
	其中:自缴税款	830,867.9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60,641.48元,2022年651,218.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8,033.81元(叁万捌仟零叁拾叁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313313412749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8367号

深圳瀚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53.05	0
2	企业所得税	-32,100.41	0
3	印花税	25,641.59	0
4	教育费附加	26,251.32	0
5	增值税	875,043.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500.8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443.12	0
合计		1,013,033.3	0
其中:自缴税款		929,837.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57,136.67元,2023年755,896.63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2,100.41元(叁万贰仟壹佰圆肆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020033841754



# 2021 年审计报告

##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 话: (0755) 83329083 传 真: (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2]429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4,646,511.00	4,214,1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45,151,651.00	46,402,14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29,856,151.00	38,548,14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2,848,060.14	56,461,101.00
存货	附注7	64,165,123.00	45,414,101.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6,667,496.14</b>	<b>191,039,622.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2,004,590.00	2,177,698.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04,590.00</b>	<b>2,177,698.00</b>
<b>资产合计</b>		<b>198,672,086.14</b>	<b>193,217,320.0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218,113.00	4,325,140.00
应付账款	附注9	3,561,354.00	5,652,101.00
预收款项		1,431,651.00	1,210,541.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2,165,421.00	2,114,124.00
应交税费	附注11	515,645.00	411,440.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1,613,513.00	1,331,25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505,697.00</b>	<b>15,044,596.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2,505,697.00</b>	<b>15,044,596.0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4	754,336.14	754,336.1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75,412,053.00	67,418,387.8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86,166,389.14</b>	<b>178,172,724.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8,672,086.14</b>	<b>193,217,320.0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188,514,124.00	66,514,108.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170,773,762.86	57,293,169.14
税金及附加		2,625,141.00	2,982,410.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995,141.00	3,681,410.0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6,414.00	154,141.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3,665.14	2,402,977.8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3,665.14	2,402,977.86
减：所得税费用		-	256,1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3,665.14	2,146,877.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3,665.14	2,146,877.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3,665.14	2,146,877.8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9,985,723.00	70,741,9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613,040.86	113,524.56
现金流入小计	4	193,598,763.86	70,855,51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9,555,441.46	60,823,17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37,564.20	3,255,308.4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660,509.20	1,384,605.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712,878.00	4,066,413.84
现金流出小计	9	193,166,392.86	69,529,4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32,371.00	1,326,018.9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223,2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223,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223,2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432,371.00	1,102,81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214,140.00	3,111,321.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4,646,511.00	4,214,14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8,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387.86	176,172,72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8,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387.86	176,172,72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7,993,065.14	7,993,06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7,993,065.14	7,993,06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8,000,000.00				-	-			754,336.14	75,411,452.80	184,166,38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				68,015,410.00	178,015,41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68,015,410.00	178,015,41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650,000.00	2,402,977.86	3,052,97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2,146,877.86	2,146,87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906,100.00	906,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906,100.00	906,100.00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650,000.00	-650,000.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650,000.00	67,418,387.86	178,066,38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73827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9-12-29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9) 存货

###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②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⑤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122,611.00	541,400.00
银行存款	3,523,900.00	3,672,740.00
合 计	<u>4,646,511.00</u>	<u>4,214,140.0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51,651.00	100.00%	46,402,140.00	100.00%
合 计	<u>45,151,651.00</u>	<u>100.00%</u>	<u>46,402,140.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祥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16,516.00
深圳市东方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5,644,100.00
咸宁市荣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30,063.00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3,125,156.00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3,054,101.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56,151.00	100.00%	38,548,140.00	100.00%
合 计	<u>29,856,151.00</u>	<u>100.00%</u>	<u>38,548,140.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黄雅阁科技有限公司	9,441,971.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84,150.00
深圳市健康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64,510.00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有限公司	3,332,340.00
广州市正健建材有限公司	3,212,46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48,060.14	100.00%	56,461,101.00	100.00%
合 计	<u>52,848,060.14</u>	<u>100.00%</u>	<u>56,461,101.00</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新豫龙建材有限公司	16,156,165.00
深圳市天安泰建设有限公司	13,165,891.00
陈泽川	5,858,712.14
深圳市德润贸易有限公司	4,568,441.00
陈镇文	3,521,100.00

附注7：存货

<u>类 别</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原材料	5,561,701.00	2,218,162.00		7,779,863.00
在产品	39,852,400.00	16,532,860.00		56,385,260.00
合 计	<u>45,414,101.00</u>	<u>18,751,022.00</u>		<u>64,165,123.00</u>

附注8：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41,710.00</u>			<u>4,241,710.00</u>
机器设备	3,649,903.00			3,649,90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1,807.00			591,8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064,012.00</u>	<u>173,108.00</u>		<u>2,237,120.00</u>
机器设备	1,726,723.32	147,998.00		1,874,721.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7,288.68	25,110.00		362,398.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177,698.00</u>			<u>2,004,590.00</u>
机器设备	1,923,179.68			1,775,181.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4,518.32			229,408.32

附注9：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3,561,354.00	100.00%	5,652,101.00	100.00%
合 计	<u>3,561,354.00</u>	<u>100.00%</u>	<u>5,652,101.00</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绿创劳务有限公司	1,572,363.00
广州市奥恒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4,651.00

东莞市华亿钢有限公司	416,516.00
济南宏海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5,416.00
深圳市信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165,165.00

附注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4,124.00	51,297.00		2,165,421.00
合 计	<u>2,114,124.00</u>	<u>51,297.00</u>		<u>2,165,421.00</u>

附注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554,110.00	3,438,699.00	115,411.00
企业所得税	411,440.00	154,111.00	179,166.32	386,38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87.70	240,708.93	8,078.77
教育费附加		106,623.30	103,160.97	3,462.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1,082.20	698,773.98	2,308.22
合 计	<u>411,440.00</u>	<u>4,764,714.20</u>	<u>4,660,509.20</u>	<u>515,645.00</u>

附注12: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3,513.00	100.00%	1,331,250.00	100.00%
合 计	<u>1,613,513.00</u>	<u>100.00%</u>	<u>1,331,25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汕尾市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1,640.00
深圳市同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61,611.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441.00
深圳市锦花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5,110.00

附注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泽川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4: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盈余公积	754,336.14			754,336.14
合 计	<u>754,336.14</u>			<u>754,336.14</u>

附注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7,418,387.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67,418,387.8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7,993,665.1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5,412,053.00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造合同	188,514,124.00	66,514,108.00	170,773,762.86	57,293,169.14
合 计	<u>188,514,124.00</u>	<u>66,514,108.00</u>	<u>170,773,762.86</u>	<u>57,293,169.14</u>

附注17: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993,665.14</u>	<u>2,146,877.86</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3,108.00	42,408.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51,022.00)	(4,245,86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555,518.86	(3,851,10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38,899.00)	7,233,704.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2,371.00</u>	<u>1,326,018.95</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6,511.00	4,214,14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4,140.00	3,111,321.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32,371.00</u>	<u>1,102,818.95</u>

**附注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吴春波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1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勤, 吴春波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731032  
吴春波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春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270032715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20109183951  
汪勤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470102000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 2022 年审计报告

##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电 话：（0755）83329083 传 真：（0755）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3]422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4,572,283.00	4,646,5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2,141,104.00	45,151,651.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32,494,047.00	29,856,151.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0,764,598.44	52,848,060.14
存货	附注7	61,499,540.00	64,165,123.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1,471,572.44</b>	<b>196,667,496.1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829,303.00	2,004,590.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29,303.00</b>	<b>2,004,590.00</b>
<b>资产合计</b>		<b>203,300,875.44</b>	<b>198,672,086.1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984,504.00	3,218,113.00
应付账款	附注9	3,054,114.00	3,561,354.00
预收款项		1,567,052.00	1,431,651.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2,008,450.00	2,165,421.00
应交税费	附注12	505,410.00	515,645.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1,214,741.00	1,613,513.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334,271.00</b>	<b>12,505,697.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1,334,271.00</b>	<b>12,505,697.0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69,833.34	754,336.1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81,396,771.10	75,412,053.0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1,966,604.44</b>	<b>186,166,389.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03,300,875.44</b>	<b>198,672,086.1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198,057,124.00	188,514,124.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185,481,432.54	170,773,762.86
税金及附加		2,848,540.00	2,625,141.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616,732.36	6,995,141.0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5,701.00	126,414.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4,718.10	7,993,665.1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4,718.10	7,993,665.14
减：所得税费用		286,384.68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8,333.42	7,993,66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8,333.42	7,993,665.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8,333.42	7,993,665.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1,203,072.00	189,985,72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50,546.70	3,613,040.86
现金流入小计	4	195,353,618.70	193,598,76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6,194,594.54	179,555,44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56,971.00	2,237,564.2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060,776.80	4,660,509.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15,504.36	6,712,878.00
现金流出小计	9	195,427,846.70	193,166,39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4,228.00)	432,371.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74,228.00)	432,37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646,511.00	4,214,140.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4,572,283.00	4,646,51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412,053.00	186,166,38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86,384.68	286,384.68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698,437.68	186,452,77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184,502.80	5,698,333.42	5,513,83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698,333.42	5,698,33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184,502.80	-	-184,502.8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184,502.80	-	-184,502.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569,833.34	81,396,771.10	191,966,60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287.86	178,172,72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287.86	178,172,72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7,993,665.14	7,993,66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7,993,665.14	7,993,66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412,053.00	186,166,389.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73827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9)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54,101.00	1,122,611.00
银行存款	3,618,182.00	3,523,900.00
合 计	<u>4,572,283.00</u>	<u>4,646,511.0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141,104.00	100.00%	45,151,651.00	100.00%
合 计	<u>52,141,104.00</u>	<u>100.00%</u>	<u>45,151,651.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18,587,823.00	
深圳市谊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544,100.00	
深圳市祥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14,440.00	
咸宁市荣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14,540.00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141,540.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09,897.00	81.89%	29,856,151.00	100.00%
1-2年	5,884,150.00	18.11%		
合 计	<u>32,494,047.00</u>	<u>100.00%</u>	<u>29,856,151.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州市澳恒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454,750.00	
深圳市黄雅阁科技有限公司			7,030,833.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84,150.00	
深圳市健康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54,174.00	
广州市正健建材有限公司			3,015,4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196,157.44	91.00%	52,848,060.14	100.00%
1-2年	4,568,441.00	9.00%		
合 计	<u>50,764,598.44</u>	<u>100.00%</u>	<u>52,848,060.1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安泰建设有限公司	17,768,156.44
陈泽川	7,541,810.00
深圳市弘远建设有限公司	5,400,000.00
深圳市德润贸易有限公司	4,568,441.00
陈镇文	4,54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7,779,863.00		1,334,119.00	6,445,744.00
工程施工	56,385,260.00		1,331,464.00	55,053,796.00
合 计	<u>64,165,123.00</u>		<u>2,665,583.00</u>	<u>61,499,540.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41,710.00</u>			<u>4,241,710.00</u>
机器设备	3,649,903.00			3,649,90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1,807.00			591,8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237,120.00</u>	<u>175,287.00</u>		<u>2,412,407.00</u>
机器设备	1,874,721.32	150,177.00		2,024,898.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2,398.68	25,110.00		387,508.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004,590.00</u>			<u>1,829,303.00</u>
机器设备	1,775,181.68			1,625,004.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9,408.32			204,298.32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7,388.00	90.94%	3,561,354.00	100.00%
1-2年	276,726.00	9.06%		
合 计	<u>3,054,114.00</u>	<u>100.00%</u>	<u>3,561,354.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绿创劳务有限公司	1,027,786.00
广州市奥恒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95,471.00
东莞市华亿钢有限公司	395,444.00

佛山雅亮建材有限公司	214,547.00
深圳市信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165,165.00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741.00	100.00%	1,613,513.00	100.00%
合 计	<u>1,214,741.00</u>	<u>100.00%</u>	<u>1,613,513.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汕尾市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5,000.00
深圳市同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50,154.00
深圳市锦花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85,587.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4,000.00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5,421.00		156,971.00	2,008,450.00
合 计	<u>2,165,421.00</u>		<u>156,971.00</u>	<u>2,008,450.00</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15,411.00	4,499,099.00	4,354,140.00	260,370.00
企业所得税	386,384.68	11,550.92	184,140.00	213,79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8.77	314,936.93	304,789.80	18,225.90
教育费附加	3,462.33	134,972.97	130,624.20	7,811.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8.22	89,981.98	87,082.80	5,207.40
合 计	<u>515,645.00</u>	<u>5,050,541.80</u>	<u>5,060,776.80</u>	<u>505,410.00</u>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泽川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贵公司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5,412,05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86,384.68
本年期初余额	75,698,437.6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698,333.4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1,396,771.1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造合同	198,057,124.00	188,514,124.00	185,481,432.54	170,773,762.86
合 计	<u>198,057,124.00</u>	<u>188,514,124.00</u>	<u>185,481,432.54</u>	<u>170,773,762.86</u>

附注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5,698,333.42</u>	<u>7,993,665.1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5,287.00	173,108.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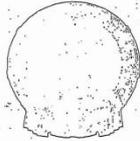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65,583.00	(18,751,02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543,887.30)	13,555,51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69,544.12)	(2,538,899.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228.00)</u>	<u>432,371.00</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2,283.00	4,646,51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6,511.00	4,214,14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4,228.00)</u>	<u>432,371.00</u>

**附注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工业  
经营场所: 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69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春波, 江勤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上步  
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重要提示**  
1. 国家住所的经营场所由系统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行政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您应当依法经营,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担社会责任。  
3. 您应当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营业执照, 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您应当依法纳税, 按时申报纳税, 依法缴纳税款。  
5. 您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 依法公示企业信息。  
6. 您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 依法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440300731032  
 No. of Certificate  
 颁发日期: 2000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附件报修附件之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f qualified for inspection,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春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270032718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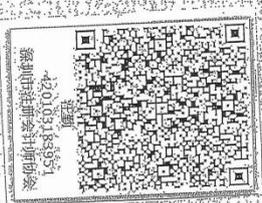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f qualified for inspection,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附件报修附件之用

姓名: 洪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4701020004  
 Identity card No.



# 2023 年审计报告

##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1-22



## 审计报告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3,867,850.00	4,572,28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4,255,580.08	52,141,104.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33,744,084.49	32,494,047.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3,157,474.23	50,764,598.44
存货	附注7	58,412,847.31	61,499,540.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3,437,836.11</b>	<b>201,471,572.4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636,970.00	1,829,303.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36,970.00</b>	<b>1,829,303.00</b>
<b>资产合计</b>		<b>205,074,806.11</b>	<b>203,300,875.4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24,570.00	2,984,504.00
应付账款	附注9	2,984,578.71	3,054,114.00
预收款项	附注10	1,147,164.88	1,567,052.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779,571.36	2,008,450.00
应交税费	附注13	356,986.23	505,410.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984,391.52	1,214,741.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977,262.70</b>	<b>11,334,271.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977,262.70</b>	<b>11,334,271.0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4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32,174.75	569,833.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84,765,368.66	81,396,771.1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95,097,543.41</b>	<b>191,966,604.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05,074,806.11</b>	<b>203,300,875.4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16	119,051,471.15	198,057,124.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110,815,381.90	185,481,432.54
税金及附加		1,215,874.10	2,848,540.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27,633.76	3,616,732.3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3,983.83	125,701.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368,597.56	5,984,718.1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7	47,364.83	-
减：营业外支出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415,962.39	5,984,718.10
减：所得税费用		94,214.93	286,384.6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321,747.46	5,698,33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747.46	5,698,33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321,747.46	5,698,333.42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6,517,107.95	191,203,07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78,246.24	4,150,546.70
现金流入小计	4	117,095,354.19	195,353,61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1,235,809.83	186,194,59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8,878.64	156,971.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577,115.48	5,060,776.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57,983.24	4,015,504.36
现金流出小计	9	117,799,787.19	195,427,8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04,433.00)	(74,228.0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704,433.00)	(74,22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572,283.00	4,646,511.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3,867,850.00	4,572,283.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8,000,000.00				-	-			569,833.31	81,396,771.10	191,966,60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46,850.10	46,850.10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8,000,000.00				-	-			569,833.31	81,443,621.20	192,017,45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237,658.59	3,321,747.46	3,684,088.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3,321,747.46	3,321,747.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237,658.59	-	-237,658.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237,658.59		-237,658.59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8,000,000.00				-	-			332,174.75	84,765,368.66	195,067,54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754,296.14	75,412,053.90	186,146,38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86,384.68	286,384.68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698,437.68	186,472,77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184,502.80	5,698,333.42	5,513,830.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5,698,333.42	5,698,333.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84,502.80	-	-184,502.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184,502.80		-184,502.80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569,833.34	81,396,771.10	191,946,60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73827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9-12-29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9)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50,000.00	954,101.00
银行存款	3,617,850.00	3,618,182.00
合 计	<u>3,867,850.00</u>	<u>4,572,283.0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255,580.08	100.00%	52,141,104.00	100.00%
合 计	<u>54,255,580.08</u>	<u>100.00%</u>	<u>52,141,104.00</u>	<u>100.00%</u>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44,084.49	100.00%	32,494,047.00	100.00%
合 计	<u>33,744,084.49</u>	<u>100.00%</u>	<u>32,494,047.00</u>	<u>100.00%</u>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157,474.23	100.00%	50,764,598.44	100.00%
合 计	<u>53,157,474.23</u>	<u>100.00%</u>	<u>50,764,598.44</u>	<u>100.00%</u>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445,744.00	8,645,710.00
在产品	55,053,796.00	49,767,137.31
合 计	<u>61,499,540.00</u>	<u>58,412,847.31</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41,710.00</u>			<u>4,241,710.00</u>
机器设备	3,649,903.00			3,649,90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1,807.00		591,8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412,407.00</u>	<u>192,333.00</u>	<u>2,604,740.00</u>
机器设备	2,024,898.32	135,200.00	2,160,098.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7,508.68	57,133.00	444,64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29,303.00</u>		<u>1,636,970.00</u>
机器设备	1,625,004.68		1,489,804.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4,298.32		147,165.32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4,578.71	100.00%	3,054,114.00	100.00%
合 计	<u>2,984,578.71</u>	<u>100.00%</u>	<u>3,054,114.00</u>	<u>100.00%</u>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7,164.88	100.00%	1,567,052.00	100.00%
合 计	<u>1,147,164.88</u>	<u>100.00%</u>	<u>1,567,052.00</u>	<u>100.00%</u>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4,391.52	100.00%	1,214,741.00	100.00%
合 计	<u>1,984,391.52</u>	<u>100.00%</u>	<u>1,214,741.00</u>	<u>100.00%</u>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8,450.00		228,878.64	1,779,571.36
合 计	<u>2,008,450.00</u>		<u>228,878.64</u>	<u>1,779,571.36</u>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60,370.00	2,852,030.00	2,855,413.77	256,986.23
企业所得税	213,795.60	54,570.96	199,204.91	69,16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25.90	304,552.94	304,789.80	17,989.04
教育费附加	7,811.10	130,522.69	130,624.20	7,709.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07.40	87,015.12	87,082.80	5,139.72
合 计	<u>505,410.00</u>	<u>3,428,691.71</u>	<u>3,577,115.48</u>	<u>356,986.23</u>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泽川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业经XX会计师事务所XX验字[XX]XX号报告验证。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1,396,77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6,850.10
本期年初余额	81,443,621.2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21,747.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4,765,368.6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19,051,471.15	198,057,124.00	110,815,381.90	185,481,432.54
合 计	<u>119,051,471.15</u>	<u>198,057,124.00</u>	<u>110,815,381.90</u>	<u>185,481,432.54</u>

**附注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7,364.83	
合 计	<u>47,364.83</u>	

附注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321,747.46	5,698,333.4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2,333.00	175,287.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086,692.69	2,665,58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57,389.36)	(7,543,88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47,816.79)	(1,069,544.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04,433.00)</b>	<b>(74,228.00)</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7,850.00	4,572,28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2,283.00	4,646,51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704,433.00)</b>	<b>(74,228.00)</b>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德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水安大厦B栋4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重大信息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公示。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益田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209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高勉  
Full name: Gao Mian  
性别：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1971-11-22  
Date of birth: 1971-11-22  
工作单位：中审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shun Zhong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2328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232822711122011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编号：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北京瑞会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高勉 11000177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2月20日



姓名 程奇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深圳)  
 Working unit 海陵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4092012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74701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Shenzhen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5、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保税区段）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净川

日期：2024年12月04日

